# 能源治理革新

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張國暉主任
2019.11.12

# 理解民眾為能源轉型的第一步(1/3)

## 民眾對臺灣能源政策的關心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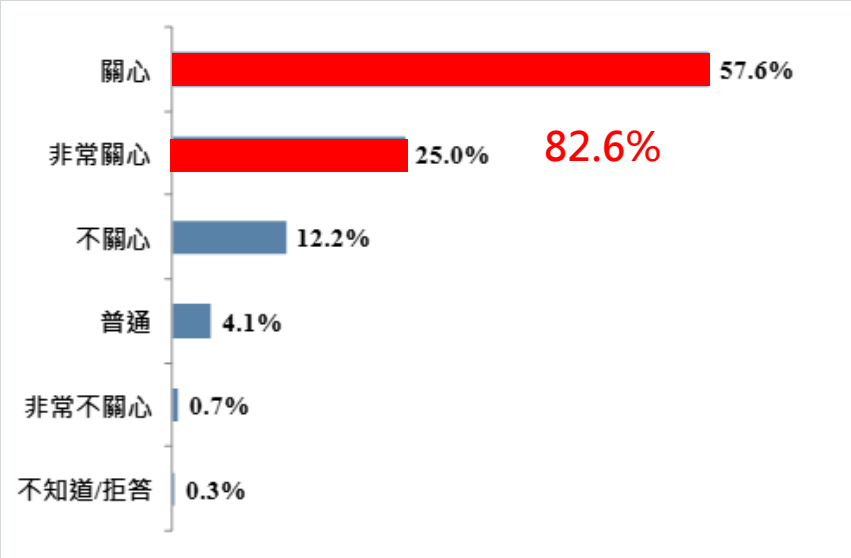


大眾問卷n=1,068

## 我國目前主要發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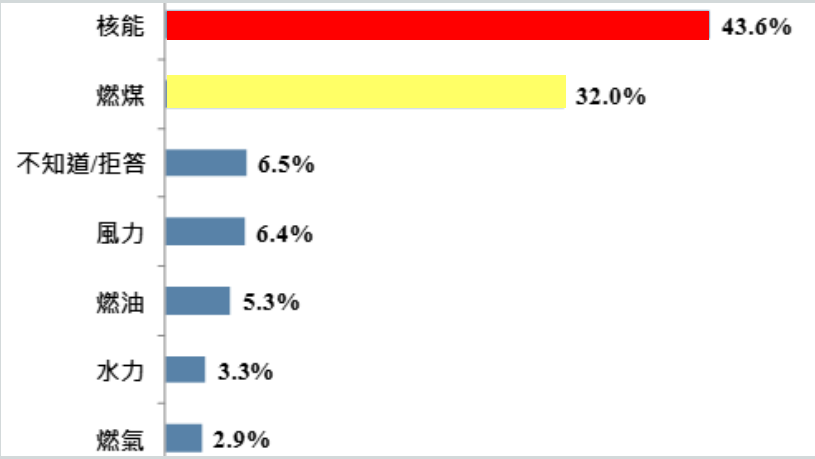


## 民眾對2025年綠能政策目標之瞭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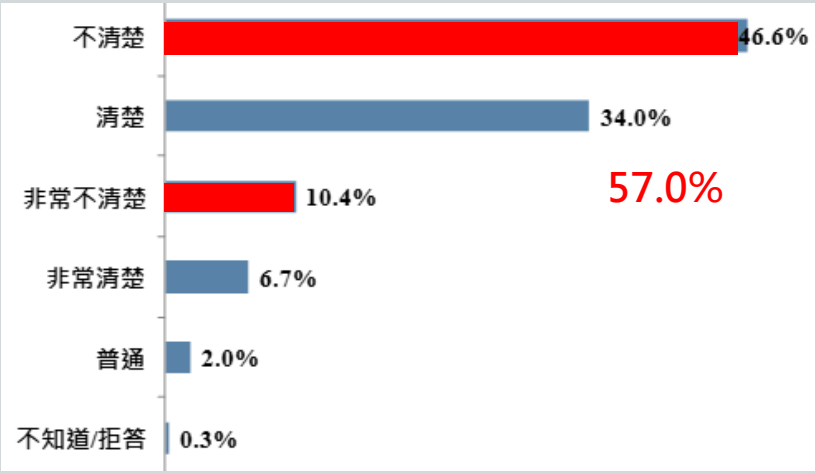

# 理解民眾為能源轉型的第一步(2/3)

## 是否願意參與政府所設計的線上/現場能源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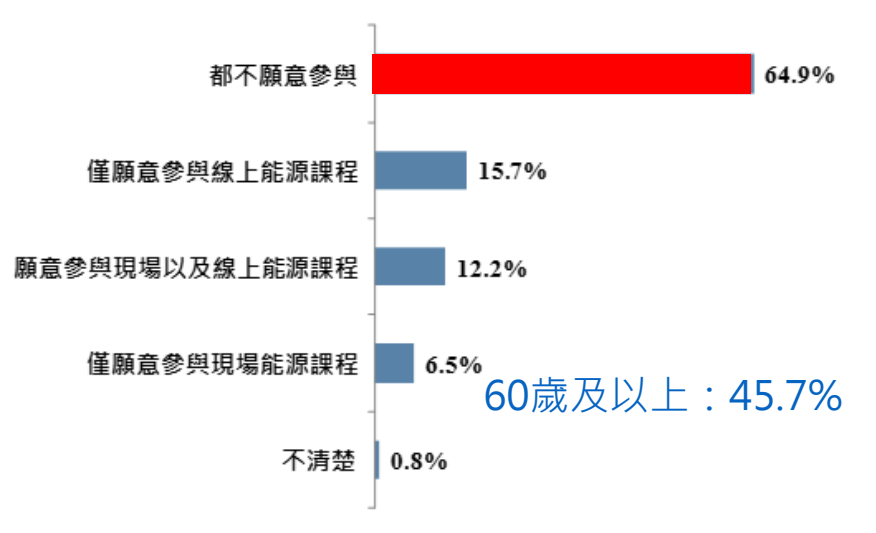


大眾問卷n=1,068

## 獲得能源相關訊息的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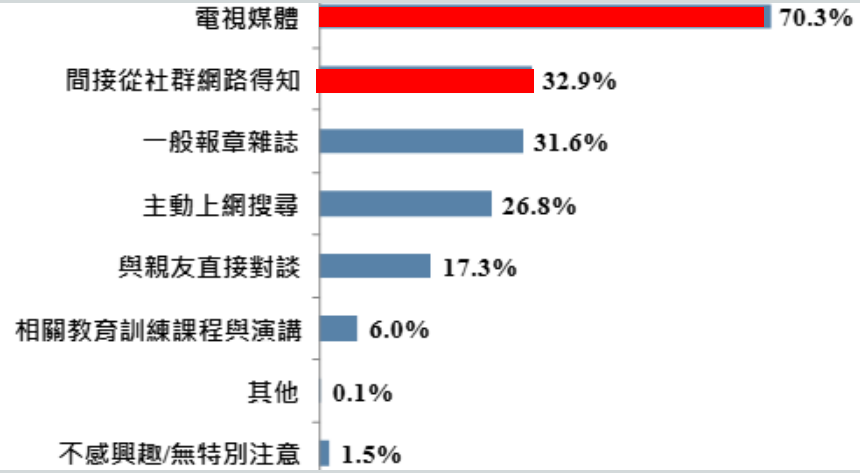


## 主動轉傳能源相關訊息的兩項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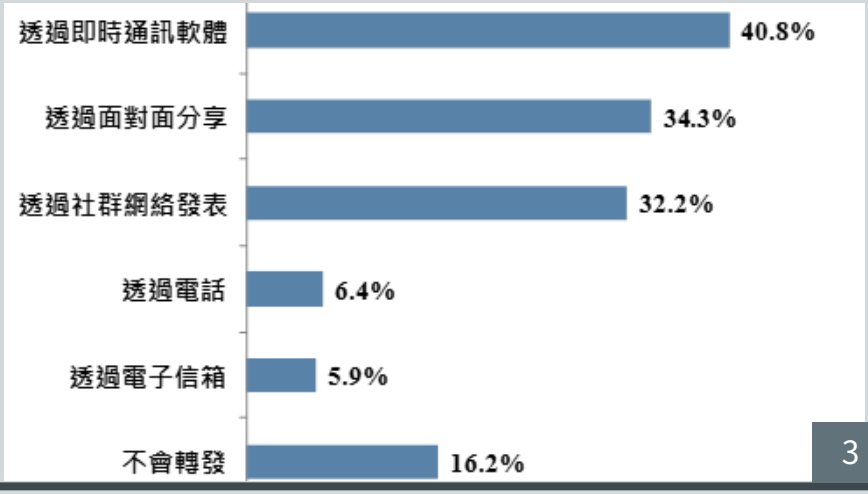

# 理解民眾為能源轉型的第一步(3/3)

| Q：地方政府舉辦能源相關措施參與 | Q：感興趣的政府強化與推動策略 | Q：首長候選人能源相關政見與選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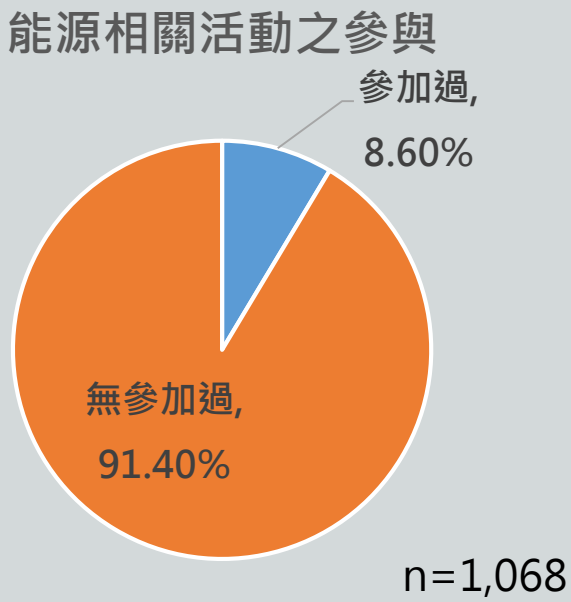


- 「40 - 49歲」參與度高
- 集中於桃園市、台中市、台北市及新北市

- 民眾對參與提案、補助的策略較有興趣

- 民眾多被有獎勵的政策吸引或感興趣
- 民眾認為地方政府對產業的規範及管理比參加市民培訓重要

# 什麼是參與式治理革新？

推力
政府
- 建立公民參與管道
- 公務員培育
- 跨部會整合
大眾
- 能源素養提升
- 參與意願提升
公務員
能源轉型
NGOs
專家
阻力
政府
- 缺乏民眾溝通
- 累積經驗不足
- 權責分配不均
利害關係人
（企業、居民）
大眾
- 能源素養低
- 參與意願低

# 國際上的參與式氣候治理

| | | |
|---|---|---|
| 英國 | 氣候變遷法 | 1. 「長期氣候目標」、「碳預算」、「氣候變遷委員會」、「週期調適規劃」、「課責性維持」五大支柱<br>2. 氣候變遷委員會：監察和議題推動者，定期提出公報於議會與公眾 |
| 愛爾蘭 | 公民大會 | 1. 由議會成立公民大會，由1名主席與99個隨機選取的公民組成<br>2. 匯集公眾意見製作「路標文件」<br>3. 議會「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及公開回應後續的建議流向 |
| 蘇格蘭 | 大氣候對話 | 建立基金和社區「大氣候對話」指引 |
| 荷蘭烏特列支 | 城市能源對話 | 1. 隨機抽籤選取社會大眾參與<br>2. 政府僅建立平臺與連結網絡<br>3. 專家與顧問公司作為主持人，提供背景知識及引導民眾提出建議 |
| 比利時根特 | 參與式氣候保護 | 1. 市政府建立了「根特氣候聯盟」<br>2. 逐漸建立「轉型場域」，納入各部門、各領域專家、公民及企業<br>3. 後續建立「氣候論壇」與「轉型雜誌」帶動市民參與 |

# 參與式治理現行政策之挑戰

## 大眾對能源及氣候的理解尚待提升

大眾不了解臺灣目前主要發電方式及能源政策

## 現行參與機制效能有限

現行規劃的政策參與管道難觸及大眾

## 欠缺社會學習平台

公民參與學習的機會缺乏

## 跨部會整合不足

- 各部會多「配合」而非「整合」
- 目前行政院與地方政府主責氣候及能源轉型者定位不清

# 參與式治理之革新

# 參與式治理革新政策組合
## 核心策略

# 為什麼要做地方層級的能源治理

# 城市機會及重要性

## 城市能源需求及供給

- 全球城市佔全球能源消耗約60%，溫室氣體（GHG）排放佔總體70%以上→地方的（低碳或）能源系統轉型路徑扮演著重要角色

## 城市能源治理可行性及成效性

- 定位：個人-城市-國家，使地方政府採取更有企圖心的承諾和行動
- 城市靈活的治理，能突破國家限制，為理想實驗室及學習場域

## 分散風險、創新治理

- 分散能源風險治理層級
- 整合地方意識與全球的挑戰，制訂有效的地方應對措施，藉由確保社群參與權利，共同規劃與推動氣候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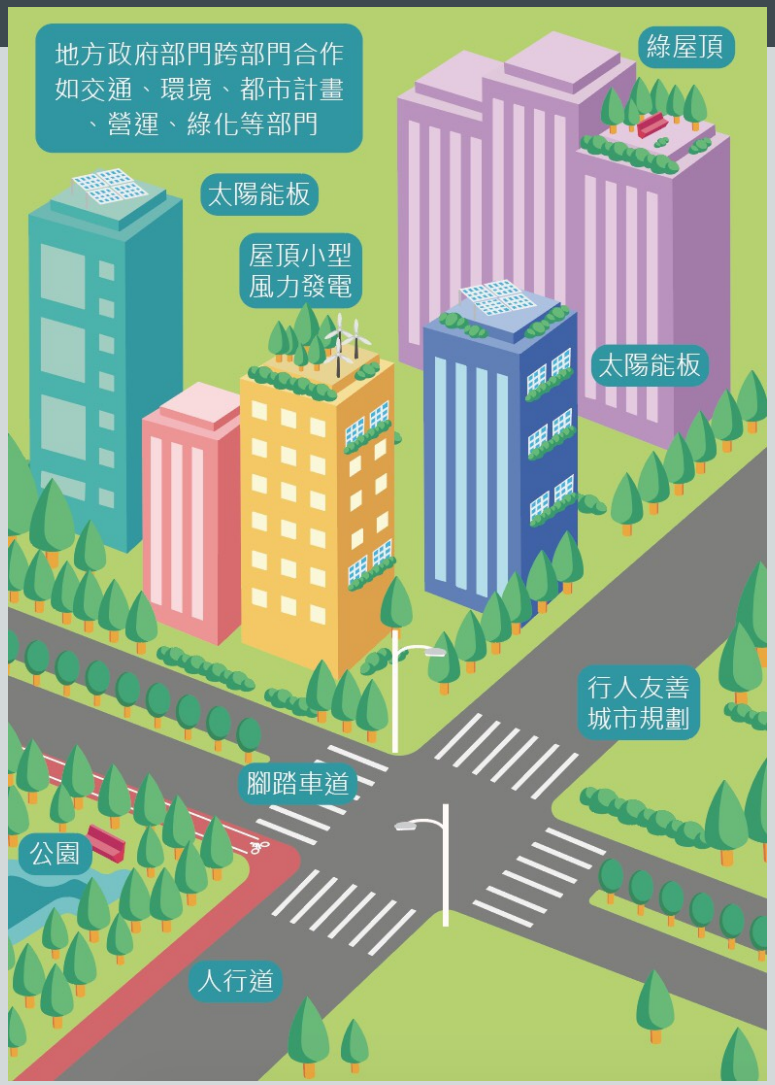

# 國際地方能源治理：日本中央助力

- 日本以中央交付地方創生金的補助，將再生能源視為地方重要資源及事業
- 打破中央為主思維，地方政府、地方公共團體將能源視為地方永續社會經濟重要的一環，將地方能源事業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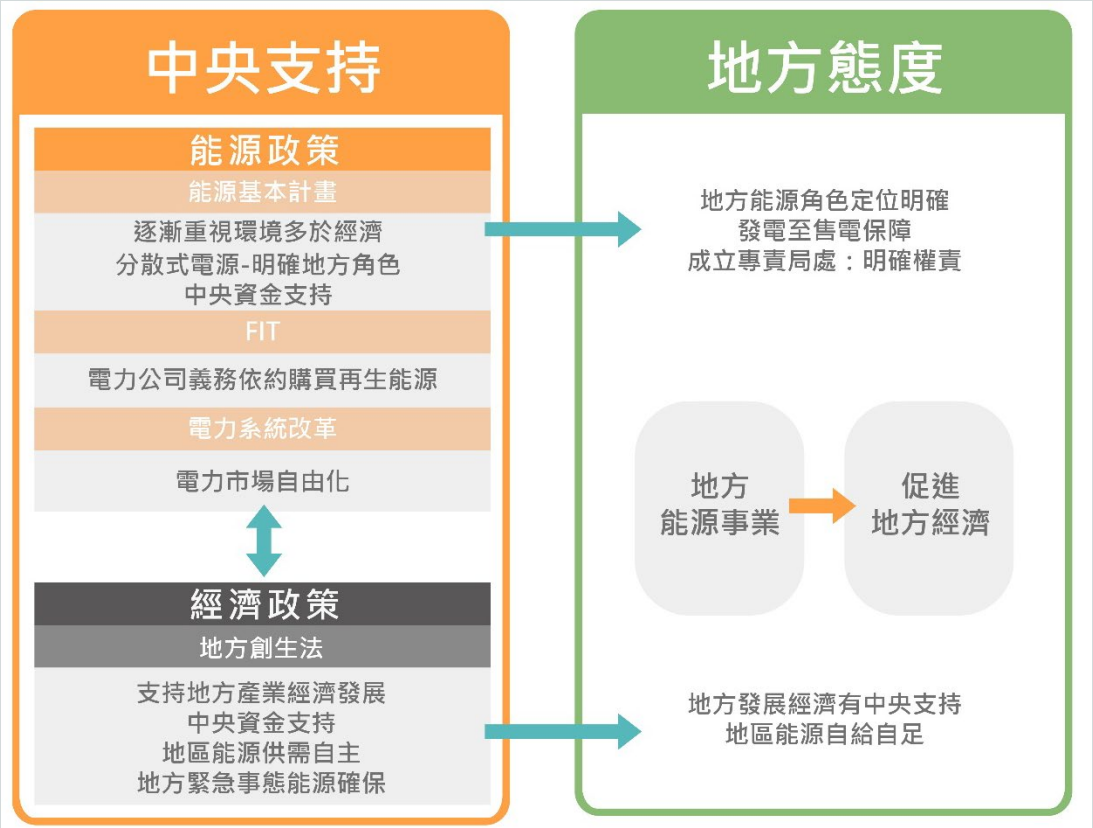

# 國際地方能源治理：歐盟市長盟約

- 盟約提供城市實質的支持、完整的治理的方法、政策的合法性及倡議性，避免城市執行多餘的行政工作量及重疊的計畫，使多層次治理方式及多重利害關係者的互動改變在地的氣候政策並實現減碳目標

| | 內部利益<br>（城市政治） | 外部利益<br>（市民、同儕、政府上級） |
|---|---|---|
| 無過往經驗城市 | ● 建立具行動力的權威約束<br>● 有基準的目標設定<br>● 氣候及能源規劃的方法 | ● 對地方領導者有可見度<br>● 強化城市行動的合法性<br>● 促進資金的挹注 |
| 過往經驗成熟先進城市 | ● 地方行動持續<br>（能源計畫更新） | ● 對現有政策進行審視<br>● 倡議平台 |

# 地方能源治理現行政策之挑戰

## 地方能源治理權責不足

- 地方能源治理體制模糊
- 能源轉型規劃長期由中央主導，透過發放預算鼓勵地方，但地方多用於短期硬體

## 政策重視程度端賴首長認知

- 首長決心≒民眾關心

## 欠缺治理資源

- 地方政府缺乏強而有力的協調整合機制及權責單位
- 治理人員以兼辦業務方式
- 地方無規劃自主財源

## 欠缺運用資料創新基礎環境

- 地方政府能源轉型相關治理經驗不足，缺乏整體規劃
- 民眾對於地方能源轉型推動政策參與度低，對能源發展的意識及政策熟悉度不足

# 強健地方能源治理政策組合
## 核心策略

# 強健地方能源治理政策組合
## 低中高目標及行動策略綜合說明

**縣市設定地方碳中和目標**

1. 宣示城市碳中和目標，並訂定具體行動計畫。
2. 2030年前完成提供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場域。

高

**地方能源權責明確化**

1. 2025年前藉由修正能源管理法及地方制度法。
2. 地方創生與能源政策的整合，擴大財源。
3. 國土計畫與地方能源計畫整合。

中

**全面強化地方能源治理能力**

1. 協助訂定地方能源自治條例。
2. 2020年前住商共推節電行動中，增加辦理民眾提案、參與式預算等。

低

# 感謝您的聆聽